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二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衡酌實際需要，促使文化精神建設與物質建設均衡發展，編訂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其重要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辦理校長遴聘，落實教育鬆綁及校園民主，塑造學校願景，推動專業自主，發展學校特色。
- 二、辦理校務評鑑與教師專業評鑑，落實學校及教師自主，提昇教師專業能力，促進辦學績效。
- 三、積極改善學校設備及學習環境，依社區發展需要籌設學校，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昇教學品質。
- 四、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補助就讀私立幼稚園學童學費，繼續補助本市籍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以減輕家長負擔。
- 五、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原住民、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幼稚園、高中職學雜費，以照顧弱勢族群。
- 六、增設學前特教班，普及幼稚教育，加強照顧學前特殊幼兒，另加強公共安全檢查，強化幼教行政與監督，保障幼兒安全。
- 七、實施學校學生總量管制，均衡學區發展，並落實公開辦理學生編班，維護教育機會均等，並積極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辦理教學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帶動觀念革新。
- 八、融合人本教育、小班教學、校園開放、綠色學校理念，營造溫馨、安全、健康、舒適之校園環境，鼓勵創意活動，激發學生學習潛能，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九、積極推動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之輔導新體制，強化生命教育、生活與倫理道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青少年輔導計畫；落實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安置及復學輔導，並有效運用軍訓教官及教育替代役男從事協輔工作，尋回失學青少年，落實國民教育工作。
- 十、推動鄉土語言教學，編輯鄉土語言教學媒體與教材，成立鄉土語言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促進族群融合；推廣英語教學，加強語文能力，培養世界觀。
- 十一、貫徹執行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積極辦理國中資源教室、潛能開發教育、國中技藝教育班及生涯發展教育，提供適性教學環境。
- 十二、繼續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辦理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提供學生適性選校機會；推展技職教育，加強辦理建教合作、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落實證照制度，培養專業人才。
- 十三、倡導終身學習，推動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十四項行動方案暨加強輔導失學民眾，降低不識字率。
- 十四、加強特殊教育，普設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強化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推動個別化教學及專業團隊服務，設置資源中心及特教網，提供特教支援，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政策。
- 十五、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訓與特教知能研習，提昇特殊教育教師素質及普通班教師具特教理念，落實融合教育。
- 十六、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強化校園、體育場、補習班之安全管理，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及防震防災教育；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試辦社區聯防計畫，重視學童上放學安全。
- 十七、提昇學生體適能，落實學生視力保健及健康檢查各項衛生保健工作，培養學生健全體格，增進身心健康；辦理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學生團體保險，以維護學生就學安全。

- 十八、賡續辦理春暉反毒教育宣導活動，實施學生尿液篩檢與輔導戒除工作；結合民間資源，推動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遠離毒品誘惑，淨化校園。
- 十九、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落實軍訓教育，宣揚全民國防理念，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意識，增大國家動員縱深，確保國家安全。
- 二十、加強體育教學，提昇學生游泳能力，辦理各類運動聯賽，增設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長期培訓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充實本市體育場館，積極推展全民體育，爭取辦理大型運動競賽，推動體育場地委託民營，以提高經營績效。
- 廿一、推動本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以利市民查詢檢索及下載，以因應資訊化社會，提昇行政效率。
- 廿二、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提昇網路頻寬效能；加強推展資訊融入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善用網路資源改進教學模式，營造多元學習環境。
- 廿三、督導各級學校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合理輔導與管教學生；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廿四、依「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及「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積極辦理家庭教育；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 廿五、賡續強化校外會輔導功能，廣泛結合社會資源，擴大校外聯巡，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賃居生、工讀生訪視工作，規範學生校外行為並落實安全維護。

本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業務費用	教育行政業務 發展高中職教育 發展國中教育 發展國小教育 補習教育 特殊教育 幼兒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各項社教活動 推行國民體育 推行學校衛生 執行暨督導軍訓業務 視察與輔導	八四二、五三九 一〇〇、六七四 二七三、〇八〇 三二、九〇一 六九、七六五 二三、二八九 二二、六三〇 一三〇、一五七 三三、四五〇 一〇五、七七五 五一、七五二 一〇、五〇四 一、五六二	
管理費用	一般業務 總務業務 人事業務 政風業務 會計業務 研考業務	六六、八二二 五七、三六三 五、二五六 一、五五五 一、三〇六 一、七〇〇 六三二	
其他事業成本	待遇調整及兼職酬金 退休及撫恤	四、二〇八、三六一 六四四、〇九〇 二、五五五、七一〇	

專業外費用	福利費 外包費 考選訓練費 增班增員準備	九八七、八九七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八四九	
固定資產	福利費 高級中學增班設校 國民中學增班設校 公設保留地設施 興建體育設施 營養午餐設施 特教班設備 發展資訊教育計畫設備 行政資訊設備 工程準備金	二〇二 一〇三 二八四、四六三 一三三、一三〇 一〇五、四七四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二、五五九 三、〇〇〇	
無形資產	推動資訊計畫軟體	五、四七六 五、四七六	
合 計		五、四〇七、七五三	本表不包括編列於市立體育場及各級學校預算。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類別	項目	類項				
業務費	教育中高展發		<p>一、辦理校務評鑑及教師進修：</p> <p>(一)各項研討會及教育實驗：瞭解各校校務、教學實際情形及其困難，並予以輔導改善，以發揮高中職課程應有功能。</p> <p>(二)鼓勵教師進修：提高教師素質，加強教師專業化。</p> <p>二、訓育及輔導活動</p> <p>(一)辦理訓育活動、生活教育、倫理道德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各校積極了解學生，加強學校與家庭聯繫，落實</p>	<p>1、辦理校長及行政人員會議與研習，藉以互相切磋辦理校務經驗，增進校務發展。</p> <p>2、加強各校學業、就業輔導及建教合作等工作。</p> <p>3、規劃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及十二年國教。</p> <p>1、督促各校依教師專長排課。</p> <p>2、鼓勵教師參加在職進修，提昇教師素質。</p> <p>1、辦理校長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p> <p>2、推動輔導資源網路建置、生涯輔導、認輔制度及輔導知能基礎與進階研習。</p> <p>3、召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會議，建立定期檢討改善機制。</p> <p>4、輔導各高中職訂定學生申訴評議處理要點，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加強輔導功能。</p> <p>5、結合社政、醫療等單位辦理輔導工作，加強輔導教師人力</p>	二七三、〇八〇	

學校輔導工作，使學生學業與生活均受適當照顧，培養快樂活潑，身心健全發展之現代國民。

(二)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及人權教育：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培養學生民主態度、法治精神及人權理念，保障學生基本權益。

(三)推動生命教育：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體驗內涵，幫助孩子於成長與學習的過程中，體驗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關懷並珍惜生命。

三、教學研究進修

(一)研討課程及教學方法改進，辦理教師進修研習

- 6、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國民中小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落實導師制度之推動。並推動高中職學生公共服務教育。
- 1、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法院推事赴各校講解法律常識。
- 2、防治青少年犯罪、飆車、搶劫，自學校、檢警、家庭三體系加強輔導、防治及轉介追蹤。表揚各校模範生及推動改過銷過辦法使學生積極向上。
- 3、辦理學校人權教育等各項法治宣導活動，並落實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檢核與訪視工作。
- 4、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建立「不買、不賣、不使用」仿冒盜版品的保護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
- 5、設立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工作推廣小組，規劃年度工作計畫及辦理相關研習。
- 1、結合各科教學，有計畫有步驟的推動生命教育，並兼顧知情意行目標，設計具有教育性、省思性、啟發性、生活性及實踐性之活動，培養學生反省能力，促進實踐意願。
- 2、於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課程中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等主題研習，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增進教師辨識及處理能力，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並請各校妥善運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強化校園自殺防治機制及運作功能，加強教師專業知能的提昇。
- 1、辦理高中職課程研習，協助各校調配教師授課。
- 2、辦理科學知能研習、地球科學研習及生物科採集研習，充實自然科課程。
- 3、辦理有關教育人員出國考察並補助經費。
- 4、辦理職校教師赴企業界研習，俾瞭解職場脈動。
- 5、擴大採計教師研習進修時數之採認，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

(二)加強學術研究及國際文化交流，增進相互認識。

(三)辦理學藝活動，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促使五育均衡發展。

四、發展科學教育

(一)科學教育之輔導，辦理儀器設備之充實及實驗課程。

(二)辦理科學教育活動，發掘及輔導科學資優學生，並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五、發展職業教育

實施技職教育與辦理技藝競賽，提高技能水準，達到職業教育目標

動教師研習。

6、推動重點學校，積極辦理學生及社區圖書館活動。

7、推動校際圖書館合作計畫，健全各校圖書館發展。

1、協辦本市大專院校推展學術活動。

2、辦理國外教育單位、學術團體拜會並交流訊息。

3、審核與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姊妹校)契約及教學參觀與研習，並辦理姊妹校拜會事宜。

1、推展藝能教育，指定學校辦理美術班、音樂班及舞蹈班。

2、由高雄高中等十校設置體育班培訓體育績優學生。

3、辦理英文及國文科學生學藝競賽。

4、辦理高中職美術教師外埠寫生及師生作品展覽。

5、成立聽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小組，至各聽障生就讀學校輔導及升學高中職工作。

1、充實及補助各高中職儀器設備及實驗教具。

2、設置前鎮高中生物活體教材供應中心，供應全市高中生物實驗活體。

3、辦理自然學科能力抽測及競賽、加強科學實驗。

4、辦理全市數學科能力競賽，擴大學習領域。

5、鼓勵各校教師帶領學生實地研究，培育具自然科學潛能學生，指導學生參加國際型比賽。

1、辦理資優學生學習情況追蹤輔導、升學輔導及提早升學學力鑑定。

2、辦理教師及學生科學教育野外考察。

3、辦理科學實驗能力競賽，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1、鼓勵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類科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2、加強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

3、辦理職業學校與企業界相互訪問活動，以增進瞭解，並使教學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

六、私校評鑑及獎勵
獎助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充實設備

- 4、於高雄高工成立「技術教學中心」，加強技術課程支援。
- 5、辦理實用技能班及國中技藝班之行政人員、家長、學生及導師研討會，以溝通觀念落實辦理成效。
- 6、加強辦理國中與高職合作式技藝班，進行職業輔導及升讀高職實用技能班。
- 7、輔導教師自編生活情意課程，加強人文素養。

- 1、依據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及高雄市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通函各校申請並審查其申請計畫及補助。
- 2、組成查核小組前往各校評估設備購置情形，使用率及維護等事項，並評定成績後核撥至各校充實設備。

七、公費及獎勵
(一)學生獎助金，鼓
勵成績優異、優
秀清寒、軍公教
遺族等子女努力
向學。
(二)辦理助學貸款，
協助學生完成學
業。

- 1、依據各有關獎(助)學金辦法，受理申請與核發。
- 2、獎助高中、職聽障學生。
- 3、補助本市籍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學校學雜費。

八、發展資訊教育
加強資訊教育，充
實學校資訊教學設
備。

- 1、依教育部修正之「就學貸款辦法」辦理。
 - 2、補助就學貸款利息，並宣導學生還款責任觀念。
- 1、加強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電腦一般、應用及專業研習，並加強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內涵。
 - 2、充實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設備。
 - 3、配合辦理資訊教育相關推廣及教學觀摩研習等活動。
 - 4、成立本市資訊教育中心協助各校校園網路管理及諮詢服務。
 - 5、成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計八所資訊教育軟體暨教材資源中心。
 - 6、試辦遠距教學及建置e教室，加強推動資訊融入各學科事

九、師資培育

辦理新制師資資格
檢定及教師登記。

- 1、召開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初檢、複檢工作。
- 2、辦理國外學歷學分審查工作。
- 3、全年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

十、改進入學制度與評
量方式

- 1、建立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配合教育部推動多元入學方案，辦理以基本學力測驗取代聯考之試務規劃，建立考招分離制。
- 2、建立學校自辦招生制度，以利各校發展特色。
- 3、配合教育部成立各科命題研究小組，長期發展命題技術。
- 4、配合教育部辦理命題評量研習，培訓命題教師。

十一、推動高中職社區
化方案

- 1、成立推動委員會，審核並宣導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提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
- 2、補助公私立高中職校充實並改善教學設備。
- 3、加強辦理課程區域合作、社區資源整合、社區招生整合等計畫，以收資源共享及區域類科互補等功能。
- 4、規劃高中職校就學社區，補助鄰近國中學生就近入學獎學金及相關配套措施。

一、校務規劃與管理

(一)教育品質系統評

鑑及推動教師專業評鑑制度：督導學校教學正常化，激勵教師成長，落實教師專業，提昇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 1、繼續辦理「國中常態編班」措施、「資源班及特殊才能班訪視輔導」、「執行教育部國民教育經費補助」考評工作。
- 2、透過每年教師自我評鑑乙次，接受校內評鑑為原則，提供教師自我反省教學機會。

(二)建立教師資料，

建立各科教師基本資料，內容包括服務學校、年齡、性別、畢

以利課務及行政管理之參考。

(三)學籍審核與管理，簡化學籍審核手續，加強學籍保管、整理、應用。

(四)辦理國中校長遴選及強化教評會功能，推動校園民主，鼓勵教職員及社區參與學校經營，並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教師聘任。

二、加強訓育活動

(一)公民教育、生活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人權教育：

- 1、加強公民教育，培養學生民主法治觀念。
- 2、以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倫理道德教育，培養學生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的能力，並減

業學校科系、特長、任教科目等。並加強各校教師專長授課及兼授課時數之審核。

- 1、簡化國中學生入學異動與學籍資料登記、畢業證書核發、遺失補發證明書等手續。
- 2、統一學籍管理所使用各項表格。

- 1、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國中校長遴選工作。
- 2、依部頒「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選調及介聘辦法」及「本市市立國中教師甄選暨介聘作業要點」辦理教師介聘及甄選工作。

- 1、指定學校舉辦教學觀摩研討會暨訪視輔導。
- 2、利用慶典或集會，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法律常識，並辦理法律常識測驗。
- 3、加強輔導各校推行生活教育及校園倫理教育。
- 4、積極辦理學生寒暑假育樂營及例假日育樂活動。
- 5、加強各校親職教育，以建立學校與家庭良好關係。
- 6、成立訓導工作協調會報，積極辦理公民教育與生活教育。
- 7、督導各校辦理教孝月活動及倫理道德教育。
- 8、設立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工作推廣小組，規劃年度工作計畫及辦理相關研習。
- 9、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並加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青少年問題。
3、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培養師生具人權理念，保障學生基本權益。

(二) 推動生命教育

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體驗內涵，幫助孩子於成長與學習的過程中，體驗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關懷並珍惜生命。

- 1、結合各科教學，有計畫有步驟的推動生命教育，並兼顧知情意行目標，設計具有教育性、省思性、啟發性、生活性及實踐性之活動，培養學生反省能力，促進實踐意願。
- 2、強化教師身教言教效能，發揮潛移默化的身教功能。
- 3、加強教師專業知能的提昇，使教師成為學生的生命楷模。
- 4、於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課程中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等主題研習，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增進教師辨識及處理能力，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並請各校妥善運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強化校園自殺防治機制及運作功能。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

(一) 獎勵(獎助)優

秀學生

- 1、適時獎勵(表揚)優秀學生，促進教育更精進。
- 2、獎助功勳、軍公教遺族及低收入戶學生代收代

辦理模範生表揚及成績優良學生獎勵。

- 1、辦理革命功勳子女、軍公教遺族就學、公費優待。
- 2、低收入戶子女之代收代辦費由本局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辦費，以表政府德澤。

(二)補助學生教科書費：補助本市低收入戶(含單親家庭)國中學生教科書費。

四、鄉土教育與輔導活動

(一)加強鄉土教育與民族精神教育，以培養學生愛家、愛鄉、愛國情操。

(二)學生輔導活動

- 1、加強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
- 2、加強升學與就業輔導。
- 3、加強心理衛生教育。
- 4、培養學生正確職業觀念。
- 5、加強學生生涯輔導教育。

(三)中輟生復學及輔導，加強中輟生通報系統及復學輔導。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精神。

- 1、加強鄉土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與各科教學配合。
- 2、辦理學藝比賽，培養學生民主素養。
- 3、編輯鄉土及藝術活動教材各區實察手冊，提供師生使用；辦理鄉土語言教師研習，培訓鄉土語言教學師資，提昇教學品質。

- 1、舉辦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以溝通觀念與作法。
- 2、辦理教師研習會研討輔導方法與技術。
- 3、增進教師輔導知能，辦理輔導工作專題演講及研習。
- 4、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認輔制度，加強國中未升學及適應不良學生之輔導。
- 5、繼續編印輔導通訊雙月刊，提供教師輔導新知。
- 6、加強辦理國中生職業試探與輔導工作。
- 7、加強辦理自辦式及合作式技藝教育班，落實國中進路輔導。
- 8、編印「希望未曾走遠」生涯輔導手冊，加強學生生涯輔導教育。

- 1、依法定期召開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 2、督導各校調查列冊為入學學生，分析失學原因，並協調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導入學。
- 3、加強中輟學生之通報、復學、輔導以及相關宣導工作。

五、發展科學教育

(一) 培育科教師資，提高師資素質增進教學效果，並鼓勵教師研究創新與進修。

- 1、辦理教師各項研習活動。
- 2、選派優秀科學教師出國考察，辦理外埠參觀研習。

(二) 改進教學及評量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 1、辦理自然科、數學科教學研討會，以改進教學方法。
- 2、辦理生物科教師野外研習活動及電腦輔助教學研習。
- 3、落實資訊融入各領域之教學目標，提供另類暑假假期作業的學習機會。
- 4、訂定多元評量表冊，落實多元評量政策。

(三) 充實科學儀器設備

- 1、充實各校科學活動儀器設備。
- 2、改進科學教育環境並逐年充實設備。
- 3、全面充實或更新各校電腦教室設備，積極建置各校網路環境。

(四) 科學教育輔導，結合現有中小學科學輔導小組人力物力，統合一切力量，提高輔導效果。

指定五福、光華等國中分別擔任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資訊教育等中心，負責教學方法之改進，並輔導各國中協助解決疑難問題。

(五) 辦理科學教育活動，提昇全民科學素養，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 1、辦理街頭物理種子教師研習及自然學習領域九年一貫課程與趣味科學實驗活動。
- 2、舉辦全市科學展覽會、全市性科學園遊會及參加全國科學教育週活動。
- 3、舉辦學生科學實驗競賽。
- 4、辦理指導學生參加科展績優人員獎勵。

六、特殊教育及技藝教育

(一) 加強特殊教育，辦理各類特殊學生鑑定工作，輔

- 1、成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辦理特殊教育班級招生及鑑定安置。
- 2、落實國中資源教室方案，提供多元化安置設施。

導各類特殊教育班，發展資優學生潛能充實學習內容落實資優班功能。

(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強化國中技藝教育

- 3、舉辦各類特殊教師研習及專題講座。
- 4、辦理特殊才能學生升學輔導活動，及資優生學習情況追蹤輔導。
- 5、辦理資優生科學研習活動及身心障礙學生技藝教育。
- 6、加強辦理資優班教師教學研習。
- 7、加強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並辦理特殊教育訪視輔導。
- 1、辦理國中技藝競賽暨技藝教育生涯發展博覽會，建立學生信心，自我肯定，發展正常學習態度。
- 2、補助各校辦理教學觀摩會，落實技藝教育班教學。
- 3、全面推動本市生涯發展教育教學。

七、加強教學研究

(一)辦理藝能科教育，充實學校家政與生活科技設備，提高教師之素質及教學能力。

- 1、補助各校充實家政與生活科技教學設備。
- 2、加強家政融入各領域課程研習。
- 3、鼓勵家政與生活科技、體育教師專題研究，繼續辦理教師進修。
- 4、舉辦技能競賽及作品展覽，並辦理教學觀摩研討會。
- 5、辦理藝能科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工作。

(二)加強教學研究與輔導，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 1、舉辦各領域教學觀摩研討會，並鼓勵教師研究改進教學方法。
- 2、鼓勵教師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指導學生參加電腦創意操作比賽，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高教學效果。
- 3、運用思摩特網，提供教師互動學的環境，即時可以知識分享，提昇專業能力。

(三)設立領域教學研習中心，從事課程教材實驗研究，革新教學方法增進教育成果

- 1、指定民族、小港、五福國中等七大領域中心學校。
- 2、編列專款充實各領域設備。
- 3、舉辦各科研習觀摩研討會等活動，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 4、推動九年一貫課程領域師資培育研習。

(四)辦理學藝活動，提高教學效果及促進學生五育均

舉辦各項藝能競賽及科學實驗競賽，並落實教學正常化，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督訪各國中。

育教小國展發

衡發展。

一、一般行政

(一)國小校務計畫：

辦理校務及各項研習活動，發揮教育效能。

- 1、輔導各校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 2、辦理有關教育行政業務研習，推動校務自主，鼓勵發揮學校特色。

(二)辦理學生學籍審查與管理。

- 1、設計學生學務管理系統加強學生學籍管理。並協助戶政機關辦理適齡兒童入學分發工作。
- 2、輔導無戶籍學生及外籍小學生之入學。
- 3、協助國中繕造國小畢業生入國中就學名冊。

(三)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加強辦理失學兒童普查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以提高就學率。

- 1、督導各校調查列冊未就學兒童，分析失學原因協調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導入學或派巡迴教師輔導入學或到家施教。
- 2、依「強迫入學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召開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並勸導協助未入學、中途輟學及長期缺課之學生入學或繼續就學、復學。

(四)學校行政研究：

建立學校行政管理制度、充實教學資料及推動組織再造。

- 1、辦理學校處室主任研習及行政管理講座，促進業務革新，提高行政效率。
- 2、貫徹分層負責制度，鼓勵教師參與校務管理，建立校園民主。
- 3、編印教師教學研究成果，分發各校供教師進修研習，提高教學效果。
- 4、輔導各學習領域中心蒐集並彙整各項教學資料印發本市各國小參考。
- 5、辦理學校書刊、報刊等出版物觀摩展，提昇校園刊物水準，發揮溝通及教化功能。
- 6、配合學校之需求，推動國小全面試辦教訓輔三合一，透過試辦組織調整，使學校行政推動更趨專業、自主。

二、訓導輔導總務

(一)辦理國小畢業生

印發模範生及優秀畢業生之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活動。
(二)推展幼童軍教育活動，並擴展訓導、校園安全及育樂活動。

(三)辦理公民教育、生活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培養快樂活潑、身心健全發展之現代國民。

(四)推動生命教育，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體驗內涵，幫助孩子於成長與學習的過程中，體驗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關懷並珍惜生命。

三、特殊教育

(一)辦理特殊兒童鑑定及安置工作。

- 1、辦理模範兒童表揚活動，鼓勵優秀兒童。
 - 2、辦理幼童軍露營活動，激發團隊精神。
 - 3、辦理學生冬、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
 - 4、辦理訓輔人員研習，加強生活輔導。
 - 5、加強校園安全維護，確保校園環境。
 - 6、辦理鄉土實察週六日記活動，鼓勵參與以擴大學生生活層面。
 - 7、配合「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實施要點」，提倡正當休閒娛樂，落實團體活動課程。
- 1、配合各科教學，實施生活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
 - 2、督導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
 - 3、督導各校辦理教孝月活動及倫理道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工作，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之精神與旨意，鼓勵學校辦理學生自治幹部選舉。
 - 4、加強校園安全工作及學生安全教育。
 - 5、設立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工作推廣小組，規劃年度工作計畫及辦理相關研習。
- 1、結合各科教學，有計畫有步驟的推動生命教育，並兼顧知情意行目標，設計具有教育性、省思性、啟發性、生活性及實踐性之活動，培養學生反省能力，促進實踐意願。
 - 2、強化教師身教言教效能，發揮潛移默化的身教功能。
 - 3、加強教師專業知能的提昇，使教師成為學生的生命楷模。
 - 4、於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課程中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等主題研習，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增進教師辨識及處理能力，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並請各校妥善運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強化校園自殺防治機制及運作功能。
- 1、配合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特殊兒童輔導工作。
 - 2、成立資優教育及特殊教育委員會，檢討改進本市特殊教育之實施。

(二)設置特殊班並加強教學輔導。

- 1、依個別差異設置各類特殊班。
- 2、特殊教育之推展。

3、協助普通班身心障礙兒童之安置及輔導。

- 1、設置啓智班、啓聰班、啓仁班、情障班、自閉症資源班、語障班等各類身心障礙班級，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2、普設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
- 1、調訓特殊教育班級教師，以增進其專業知能。
- 2、舉辦各類特殊教育班級教師研習及參觀活動。
- 3、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增長見識。
- 4、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提早入學甄試，使資優生得以加速發展。
- 5、辦理各項資優班學生甄試工作，施以適性教育。
- 6、辦理特殊兒童獎勵及補助，以助其完成基礎教育及醫療復健。
- 7、擴大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達到零拒絕之教育目標。
- 8、對外傷無法到校上課之兒童，實施床邊教學。
- 9、強化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四、教務管理

(一)配合教育發展潮流辦理課程研習及實驗。

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辦理教育改革課程研習，並進行教學及評量實驗及教師專業評鑑，以利教學。

(二)辦理國小教育人員甄選及遷調。

- 1、落實校園民主，辦理校長遴選。
- 2、強化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功能，協助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滿足各校需求，並安定教師生活。

(三)加強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 1、各學習領域中心就各科教學技能及新教學法辦理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2、辦理科學展覽、園遊會及其他有關教學活動。

(四)辦理清寒學生助學金，鼓勵學生向學。

補助低收入學生代收欸，激勵學生努力向學。

(五)購置教學媒體，

- 1、由各學習領域中心編輯教學相關資料，印發各校參考。

訂購配發教學輔助教材、書籍至各校供師生使用。

(六)教育研究與改進

教學方法：

1、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及辦理國民教育專題研究。

2、提倡教師進修研究風氣，以提高師資素質，增進教學效果。

(七)辦理教育實驗，以革新新教材教法廣收教育效果。

(八)發展科學教育，迎接科技時代，提昇國民科技素養。

(一)一般行政管理，建置短期補習班資訊管

2、編印、購置教育改革相關書籍，分發各校供教師研習、進修之參考，改進教師教育理念，提高教學效果。
3、編印四年級行政區、五年級「話我高雄」、六年級「美在高雄」鄉土教材及媒體、設置鄉土教學資源中心，實施鄉土教學，激發學生愛護鄉土之情操。

1、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及觀摩活動，並輔導各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輔導各校妥善運用圖書室推展圖書教育。
3、編印補充教材及轉發優良兒童讀物至各國小，充實國小圖書並加強國語文教育。
4、鼓勵並補助優良作品之製作與出版。
5、補助編印各學習領域中心優良教學研究心得著作。
6、訂定本市國小英語教學課程綱要，落實英語教學。

1、辦理「教學設計競賽」蒐集優秀教師教學單元活動設計及評量，給予獎勵。
2、依「本市國小教育人員研究譯著獎勵要點」，鼓勵教師研究。
3、辦理各科教學研習或訓練，提高教育品質。
4、辦理教學評量研習，發展改進教學評量方法，促進教學正常。

1、選定教學實驗學校，由教育局補助經費與輔導。
2、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教學，進行教育革新。

1、訂定國小電腦教學綱要，供資訊教學之參考。
2、辦理少年科學研習營，並積極輔導辦理研習活動。
3、辦理少年科學夏令營及冬令營。
4、辦理國小科學園遊會。

加強宣導以利補習班業者及市民自行上網查詢檢索。

育

育教殊特

理系統。
 (二)輔導公私立補習及進修學校(班),加強補校及進修學校教學正常化。

(三)加強推展成人終身教育,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各項補助及委辦。

普及國民教育,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積極辦理特殊教育輔導。

- 1、舉辦各級補校及進修學校各項學藝活動。
- 2、改進進修學校入學制度。
- 3、立案及未立案補習班各項班務行政稽查業務。
- 4、立案補習班申設及各項異動申請案。
- 5、取締未立案補習班罰鍰各項作業。
- 6、辦理補習班優良教師獎勵及褒揚。
- 7、辦理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業務研討會或公共安全研習。
- 8、購置國中小補校及成教班教科書、補充教材免費提供學生使用。
- 1、舉辦各項成人教育研習暨座談活動。
- 2、執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行動方案。
- 3、輔導各級學校暨社教單位及社團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 4、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休閒、進修課程,改善社會風氣提昇本市文化水準。
- 5、辦理社區大學。
- 6、配合教育部「終身學習資訊網」之建置推動,積極整合終身學習資訊,提供民眾終身學習管道。
- 7、加強輔導失學民眾,降低不識字率。
- 1、辦理軍公教遺族及身心障礙學生公費獎助及助學貸款。
- 2、補助辦理績優私立高級進修學校購置教學設備。
- 3、辦理國小、國中、高中職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及身心障礙民眾取得同等學力機會。
- 4、補助童軍及女童軍理事會辦理各項露營及木章基本訓練、服務員訓練活動。
- 1、普設國中、小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特教班、特殊學校高職部、高職特教班,並辦理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鑑定安置甄選,落實教育零拒絕目標。
- 2、委請私立教養機構設置重度與極重度特教班,安置未能到學校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童。

務服利福年少青及兒幼

幼稚園之管理及輔導：

- (一)辦理教學觀摩，加強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果。
- (二)提供教師進修研習機會，提昇教師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效果。
- (三)輔導及取締未立案幼稚園。
- (四)提供資訊服務。

- 3、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高中職，並於高中職設置資源教室，提供就讀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資源。
 - 4、設置身心障礙專業團隊，除聘任專業人員外，並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全方位服務。
 - 5、設置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學生及家長、學校特殊教育等專業支援。
 - 6、配合教育部政策，建立本市特教學生通報系統，以瞭解特殊教育學生狀況及教育安置需求。
 - 7、設置本市特殊教育網，提供各項特殊教育資源與資訊，全方位服務市民。
 - 8、輔導並補助各特殊學校班充實設備、教材教具及參加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 9、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並輔導特教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問題講座與研習，提供教師進修，增進特教知能。
 - 10、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辦特教諮詢專線，協助解決特教問題。
 - 11、設置身障學生獎助學金，並辦理身障學生及身障家長子女減免及補助學雜費。
 - 12、加強辦理本市中途學校，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1、辦理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及教學觀摩，提昇教學水準。
 - 2、聘請專家到園指導，提供改進意見，革新教學方法。
 - 1、辦理或補助鼓勵幼教團體辦理各類教師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 2、購置或推薦優良幼兒讀物，充實教學內容。
- 未立案之幼稚園，積極輔導立案，未能立案者強制停止招生，否則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締罰鍰。
- 製作幼兒教育網頁，提供相關法令、福利及即時幼教訊息，提

動活教社項各

<p>(五) 溝通意見，促進學前教育之正常發展。</p>	<p>昇服務品質。 辦理到園諮詢服務計畫並劃分輔導區，指定幼教輔導團團員輔導。主動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提昇幼教品質；並藉以溝通行政管理觀念，發揮領導功能。</p>
<p>(六) 改善幼稚園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幼教水準。</p>	<p>編列經費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充實設備改善環境，以提昇幼教水準。</p>
<p>(七) 辦理幼稚園評鑑。</p>	<p>辦理幼稚園評鑑，以提高幼教水準，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p>
<p>(八) 增加幼兒受教機會。</p>	<p>1、利用國小空餘教室設園增班，增加幼兒入學機會。 2、輔導私立幼稚園立案，提昇幼教品質。 3、發放幼兒教育券，減輕家長負擔，提高幼童入園率。 4、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5、發放低收入戶、身障者子女、身障兒童、原住民子女及單親家庭子女等托育津貼，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6、各公立及國小附設幼稚園保留名額，提供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入學機會。</p>
<p>(一) 配合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藉以倡導尊師重道，端正教育風氣。</p>	<p>1、表揚本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致贈慰問金。 2、辦理本市服務四十年資深教師參加全國表揚。 3、辦理本市教師節慶祝大會及配合活動，並出刊優良教師名錄。 4、辦理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及出國考察。</p>
<p>(二) 積極辦理學校各項藝術教育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師生參與，以提昇本市藝術教育水準。</p>	<p>1、舉辦戲劇、音樂、舞蹈、美術、鄉土歌謠等各項比賽。 2、輔導本市青少年交響樂團長期訓練及演出。 3、辦理世界兒童畫展，並配合節慶舉辦美術活動及美術家戶外寫生活動。 4、配合教育部推展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活動。並辦理各級學校傳統藝術展演。</p>
<p>(三) 加強改善社會風氣；舉辦各項學校</p>	<p>1、購置社教雙月刊雜誌分送各級學校參閱。 2、補助學校辦理社教活動。</p>

推 行 國 民 體 育

藝文活動，以端正社會風氣，增進市民身心健康；輔導教育事業基金會設立及辦理青少年育樂營。

(四)實施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全民體育：配合政府改善社會風氣及推行全民體育計畫。

(二)配合本府員工休閒時間舉辦各項運動競賽。

(三)學校體育活動：

1、輔導並促進體育課教學活動及運動競賽之正常發展。

2、舉辦本市國民小學運動會

3、舉辦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4、參加各項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5、提倡游泳教學及

3、配合宣導端正禮俗活動，鼓勵勤儉建國改善社會風氣。

4、遴選社會教育有功人員並予表揚，以樹立典範。

5、辦理各級學校戶外藝術展演。

6、輔導教育事務基金會，配合推動本市社教活動。

7、辦理青少年育樂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8、辦理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活動，並編列配合推動家庭教育經費。

1、督導考核各級學校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

2、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教學觀摩會。

3、辦理導護媽媽及交通小先鋒研習。

4、辦理學校交通安全學藝競賽。

1、照計畫加強輔導，積極實施。

2、加強輔導本市各區辦理社區全民運動會。

3、配合社會局舉辦社區全民運動。

於九十二年舉辦本府員工各項球類競賽。

配合國民中小學體育科教學輔導團、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推展各項運動，並由督學加強輔導工作。

由光華國小承辦，預定四月上旬舉行。

1、由民族國中承辦，預定三月上旬舉行。

2、選拔優秀選手長期輔導及加強訓練並組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除照所訂競賽項目積極選拔選手予以組訓外，並配合實際需要，參加各類單項運動競賽。

提倡游泳教學，落實港都親水文化，輔導學校組隊參加各項競

一〇五、七七五

- 6、開放學校場地器材設備。
- 7、輔導本市中小學校體育促進會。
- 8、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四)配全教育部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三三三計畫),提昇學生體能。

(五)社會體育活動:

- 1、參加九十二年全民運動會。
- 2、輔導並補助高雄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推展體育活動。
- 3、輔導各區體育會。
- 4、輔導各項運動社團推展各項活動。
- 5、積極籌辦市運會。
- 6、舉辦龍舟競賽。
- 7、輔導本市基層訓練站之活動。
- 8、九九體育節舉行慶祝大會
- 9、辦理本市殘障國

賽。
輔導並補助各級學校開放學校場地，以收學校體育支援社會體育之效。

- 1、輔導舉辦中小學校體育活動及選手培訓工作。
 - 2、舉辦本市中小學各項運動聯賽。
- 九十二年四月假台南市舉行。

- 1、全面實施中小學新式健身操，落實學生體適能施測。
- 2、各級學校加強實施早操、課間操並配合體育教學，指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3、充實學校運動場地、器材設備。

- 1、積極組隊培訓準備參賽工作。
- 2、訂於九十二年十月於台北縣舉行。

- 1、積極協調聯繫，以加強業務功能並推展各單項運動。
- 2、編列預算經費補助體育會及七十個單項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

- 1、輔導補助本市十一區體育會推展各項體育活動。
- 2、協助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舉辦各項全民體育休閒運動，並予績效考核。

配合有關單位積極輔導早泳會、慢跑、武術、擊劍、運動舞蹈、國術、太極拳、帆船、輕艇及各項球類等社團積極推展，以蔚成風氣。

由本局成立籌備委員會針對以往缺失積極改進，提升本市運動風氣及水準。預定九十二年九月舉行。
每年端午節於愛河舉行。

- 1、輔導本市田徑、游泳、體操、自由車、舉重等基層訓練站實施寒暑假選手培訓，並予考核。
- 2、依各訓練站績效，辦理補助經費核撥業務。

配合慶祝大會，舉辦各項活動表揚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單位及績優選手、教練。

配合公益團體，指定學校承辦殘障國民運動會。

民運動會

(六)國際體育交流

- 1、輔導及補助選拔優秀體育人員及運動團體出國訪問或參加競賽。
- 2、邀請傑出體育專家學者及優秀運動團體來本市訪問講學或比賽。

- 1、擬訂計畫並依實際需要辦理。
- 2、活動預算酌予補助經費。

(七)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申辦二〇〇七年世大運)。

- 1、召開世大運申辦工作執行小組會議。
- 2、執行指導委員會交辦事項。
- 3、召開世大運申辦遊說團團員會議，積極爭取會員國支持。
- 4、二〇〇七年世大運主辦城市擇定，撰寫報告書。

(八)積極培養優秀選手：指定重點單項運動學校、編列體育獎助學金及繼續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 1、編列高雄市體育獎助學金，依照本市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辦理。
- 2、繼續辦理體操、田徑、游泳、自由車等多項基層訓練站，以積極培養優秀選手。

(九)市立體育場業務：

- 1、加強場務及場地管理。
- 2、積極舉辦各項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 3、積極充實場地器材設備。
- 4、推展體育運動訓練。
- 5、積極推展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

積極輔導、聯繫、協調，以加強人事、財務、房舍、場地及器材之管理及維護。

- 1、配合各單項委員會及運動社團之實際需要，充分供應場地。
 - 2、舉辦或協辦各項運動競賽。
- 分期分項充實器材設備。
- 定期對外招生辦理游泳等各項運動訓練班。

(十)全面推展全民體

- 1、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 2、積極推動本市各項體育活動及運動場館興建。
- 1、辦理各項活動，預定一月舉辦第二十二屆體育季。

推 行 學 校 衛 生

育，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及培養興趣，積極舉辦體育季活動。

(一) 辦理學童牙齒防治，設置國小牙齒防治中心、補助器材設備及牙醫師檢查津貼。

(二) 推行學校衛生及學校午餐

1、加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以培養身心健全之國民。

2、加強學生視力保健。

3、加強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4、加強食品衛生及餐飲衛生管理。

2、邀請高水準團體蒞臨訪問或表演。

1、加強充實國小牙防中心相關設備，繼續辦理牙齒防治工作。
2、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

1、辦理國小學生一、四年級巡迴健康檢查，檢查結果並以電腦分析統計瞭解學童健康情形，以加強追蹤矯正治療。
2、加強登革熱及腸病毒防治宣導教育。
3、協調衛生局等有關單位舉行寄生蟲防治、及預防接種與補種注射等工作，以確保學生健康。
4、辦理「傳染病監測通報」作業，加強傳染病防範工作。

1、配合教育部「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預防幼稚園及國小階段發生近視，降低學童近視比率，及早發現新生斜視，及早矯治。

2、每學期舉行學生視力檢查一次並加統計，不良者予以輔導、矯治並予追蹤。

3、繼續舉辦視力保健研習座談會。
4、辦理國小及幼稚園視力保健考核，落實視力保健工作推展。

1、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2、推動公立高中職學校午餐供應。
3、每學期舉行午餐教育工作研討觀摩會。
4、補助低收入戶清寒學生午餐費用。

1、定期輔導及檢查各級學校食品衛生安全及管理。
2、加強輔導及檢查學校暨優良餐館業者廚房餐廳衛生，以維護學生健康。

5、充實各校健康中心設施，加強保健工作。

6、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三)加強維護學校飲用水衛生管理

(四)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補助各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維護學生安全保障。

(五)推動綠色學校環境，落實學校美化，並加強學校環境保護教育工作。

(六)推行消費者保護教育，落實消費者保護運動。

一、軍訓活動及學術研習

繼續補助各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施，使符合部頒標準。

1、辦理各級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會、工作坊、教學觀摩及性別平等教育評鑑。

2、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建立師生、家長正確的性別意識及價值觀。

3、落實各級學校性騷擾及性侵害的防治宣導、通報申訴、危機處理、輔導轉介工作。

4、結合社區與學校及民間相關團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推展。

1、編列各國中、小每校五萬元檢測維護費用，各高中職由各校維護費勻支。

2、爭取教育部專款補助改善或封閉學校有污染之虞地下水井，以維校園衛生安全。

3、辦理各級學校推動節約用水換裝省水器材，以落實推動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

為保障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研修提高學生保險金額及保險保障內容，並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1、舉辦各校美化綠化環境工作研習及考核。

2、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紮根工作。

3、辦理各級學校教師環境保護教育研習。

4、配合加強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

配合每年(元月)消費者月舉辦各項研習及藝文活動，提昇師生對消費者保護認知。

督導軍訓業務

- (一)射擊教育：加強射擊教育，精練學生射擊技能。
- (二)械彈保管與維修：實施年度軍械維修及零件整補，確保軍械堪用狀態。
- (三)軍護教學研究發展：改進教學方式，增進教學效果。
- (四)舉辦講習，交換經驗，增進工作成效。
- (五)舉辦軍官團活動，增進軍護人員學能。
- (六)辦理軍人節慶祝活動及教官考選
- (七)軍護人員暑期研習及進修，增進本職學能，提高工作效率。

二、校外生活輔導：

- (一)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幹部訓練：結合警力協助訓練人員，有效推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

辦理學生軍訓實彈射擊及評鑑比賽各乙次。

- 1、訂頒計畫實施督導檢查，並追蹤考評。
- 2、定期舉辦軍械技工講習及維修補零件。

- 1、實施教官授課計畫提報（同步實施輔教器材檢查）。
- 2、實施軍訓工作評鑑，藉督訪查考教學成效。
- 3、籌辦教學觀摩會，藉以教學相長。
- 4、每年辦理軍訓論文著作審查，以提昇教學品質。

- 1、每月實施軍訓主管會報一次。
- 2、舉辦軍護人員考績講習及各項業務講習。

定期舉辦軍官團活動及參訪等。

- 1、辦理九三軍人節慶祝活動，並表揚績優人員。
- 2、辦理女軍訓教官甄選作業。

- 1、辦理暑期工作研習及生活進修事宜。
- 2、訂購軍訓書刊。

- 1、輪派教官學生糾察擔任、車站輔導及校外交通服務。
- 2、配合警察機關實施校外聯合巡察、協尋中輟生。
- 3、派置訓導人員及教官推展學生社區服務。
- 4、落實「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各項措施。

一、視導工作：

(一)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二、協同輔導

編發輔導資訊並實施相關之輔導措施，並結合家庭、社會、學校資源，協同輔導青少年學生健全成長。

(二)青年動員服勤暨學校防護幹部講習：舉辦高中職青年動員服勤暨防護團幹部講習，以強化學生動員能力。

(三)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及辦理中輟生通報等工作：加強防毒教育宣導，編組「春暉小組」發揮輔導戒除功能；結合社會、學校與家庭輔導資源尋回失聯、輟學學生

方案。

(二)青年動員服勤暨學校防護幹部講習：舉辦高中職青年動員服勤暨防護團幹部講習，以強化學生動員能力。

- 1、訂頒講習實施計畫。
- 2、協調洽借講習場地、設備及安排人員。

- 1、訂頒「春暉專案」計畫，並辦理各項研習。
- 2、印發反毒文宣資料，並舉辦宣教活動。
- 3、實施尿液篩檢及追蹤輔導戒除。
- 4、運用軍訓教官及教育替代役役男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 1、訂頒學生生活輔導計畫。
- 2、採購輔導專書發放各高中職校教官室，增進軍護人員知能與技巧。
- 3、辦理生活輔導業務、軍訓通訊講習。
- 4、尋求社會資源，濟助「特殊際遇」學生。

- 1、訂定視導區分配表，徹底實施分區責任制，並配合實施分類及分科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
- 2、組成督導小組，隨時抽訪學校，如發現有違規情事，依規定處理。

用費理管

務業總 務業般一

(一)文書管理：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及建置電子檔案目錄，並積極推動公文電子傳輸。

辦理職員工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及服務費用等。

(二)督導教育人員發掘教育問題，加強研究進修，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育效果。

(三)激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發揮教育愛心，建立優良教育風氣。

一、國民教育輔導：

(一)強化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增進輔導功能。

(二)設置國中小各學習領域輔導小組，推廣辦理課程改革。

(三)錄製或購置配發教學錄影帶。

- 1、依規定辦理職員工薪資、超時工作報酬、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費用。
- 2、依規定支付郵電費、旅運費及印刷費、辦公室務費等費用。
- 1、繼續辦理公文電子化之推動、處理公文管理系統及檔案作業系統講習及公文考評，提升效率。
- 2、配合政策推動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公文電子傳輸業務。
- 3、加強學校視導，適時將結果提供各主管科檢討改進。
- 4、加強為民服務，確實查處市民反映意見。
- 5、蒐集教育問題，提供教育改革參考。
- 6、參加各領域教學觀摩會，協助解決教學疑難。並於視導過程中主動發掘績優教師，適時獎勵，以激勵士氣。
- 1、調整輔導團組織，加強教學、輔導、研究諮詢效能，以落實執行輔導工作。
- 2、定期舉辦各領域教學觀摩會、研習會，改進教學方法，研究教材教具，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3、錄製或購置配發各領域教學錄影帶，分送各校使用。
- 4、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六六、八二二
五七、三六三

五、二五六

業務事人

(二)事務管理：建立採購、營繕制度。	1、培訓校舍興建工程督工人員，增進工程知識及督工能力。 2、採公開公平原則辦理採購業務，並分析改善各營繕工程之發包及財務採購業務。 3、編印教育概況、港都文教簡訊及各項表冊等印製工作。 4、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圍籬、運動遊戲設施、維護修繕等工作 5、辦理其他總務工作。
(三)加強公共安全管理並強化災害防救警覺及知能。	1、執行「一一九」防火宣導及防災週工作宣導。 2、實施校園、補習班、幼稚園之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與管理。 3、依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4、辦理防震、防災等教育訓練，落實防災教育宣導。 5、加強校園事件通報，以掌握校園動態，並即時妥處偶發事件。
1、加強實施考核獎懲，激勵服務精神。	依有關法令規定，以「毋枉毋縱」、「公開」、「公平」之原則，辦理獎懲案件。
2、落實員額精簡政策。	全面檢討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員額編制，對於業務萎縮或相似之職務予以簡併，屬事務性工作則採出缺不補，改以委外方式辦理。
3、貫徹退休資遣政策。	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定辦理，配合市府財政預算、退休經費編入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教職員申請退休案；對身體不適申請自願退休及資遣人員均輔導其退休資遣，並加強照顧退休人員。
4、加強在職訓練及進修，提高教育人員素質。	鼓勵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職員在職進修、終身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高行政效率與教學品質。
5、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法。	輔導各校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輔導私校建立敘薪考核制度。	輔導私校建立敘薪考核制度，確保私校教職員權益。

一、五五五

務業風政

(一)加強辦理政風法紀宣導，增進員工守法觀念。

- 1、編印政風法令、案例，提供員工參閱，以培養知法守法精神，並落實宣導效果。
- 2、擴大民眾參與，加強興利作為，除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外，並舉辦政風革新座談會及民意問卷調查，廣徵興革建言及意見，落實防弊作為。

(二)貪瀆之預防及發掘：防止貪瀆，澄清吏治，革新政風，建立廉能政治，加強便民服務。

- 1、勤訪民意，革新政風，落實為民服務。
- 2、審慎查處檢舉案件，澄清吏治。
- 3、加強行政、刑事責任之查處，以消除積弊，樹立廉能政風。
- 4、辦理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表揚，以提振員工士氣。策訂業務防弊措施，隨時追蹤管制，並定期檢討加以增補或修訂，防範弊端發生。
- 5、辦理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表揚，以提振員工士氣。
- 6、落實興利措施，加強易滋弊端業務稽核，機先防止作業弊失。

(三)公務機密維護：加強公務保密工作，提昇員工保密習慣，並策訂預防機關危害、破壞維護措施。

- 1、加強辦理定期保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防杜危害事件發生。
- 2、配合各項考試、甄選、重大採購、營繕案件、專案會議(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會議)，協助承辦單位做好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 3、加強機關預防危害、破壞維護功能，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調處，消弭突發事件。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為端正清廉政風，建立財產申報規範，並落實執行。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之申報、查閱作業及辦理實質審核，落實財產申報功能。

務業計會

加強內部審核，嚴格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

- 1、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成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配合年度施政計畫並依法令規定核實編列預算，使預算與計畫密切配合。

產資定固

增學中國

校設班增學中級高

務業考研

(一)增建教室及增改建專科教室，改善教學環境。

(二)充實專科教室及支

(四)獎勵辦學優良私立學校充實設備，以提升教學水準。

(三)充實設備

(二)設校規劃：充實各校教學實習設備。

(一)整建校舍：續建楠梓高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前鎮高中活動中心暨科學館新建工程。

加強教育審議委員會及內部管考工作，以提高教育革新及施政績效。

更新獅甲國中校舍、新建鼎金國中活動中心、續建福山國中及整修建其他學校校舍工程。

充實、更新各校專科教室設備、改善運動設施、改善電源照明、

編列預算補助各私立學校，依課程設備標準充實教學儀器及工場實習設備。

2、執行教育部補助充實公私立高中高職軟體計畫。

1、編列預算補助各公私立學校，依課程設備標準充實教學儀器及設備。

籌設楠梓高中於九十二學年度正式成立。

1、所需經費本市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2、依據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2、辦理內部管考、文書績優人員評選、出國考察等工作。
3、編印施政報告、議會報告及教育審議委員會等各項報告。

1、依高雄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遴聘教育審議委員組成教育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市重要教育革新議案。

2、配合各項計畫進度實施並遵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執行預算，以達計畫之預期效果。
3、配合教育部及本府主計處辦理各項教育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編。

一〇五，四七四

二八四、四六三
一三三、一三〇

六三一

校設班增學小民國 校設班

- (一) 援教學設備，提高學生學習效果。
- (二) 兼顧各區發展需要，籌設新校。
- (一) 修繕教室，以提供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 更新課桌椅，汰換不堪用課桌椅，增進學習效果。
- (三) 充實專科教室設備，充實專科教室設備，提高教學效果。
- (四) 充實圖書設備，提高學生閱讀及學習興趣，增進知能。
- (五) 更新粉板增(改)建廚房及改善給水設備，改善學習環境，維護學童身心健康。
- (六) 增建教室，執行小班教學政策，提供足用教室，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促進教學正常化。
- (七) 充實教具及設備，以利使用，提高教學效果。
- (八) 充實體育設施，改善

更新課桌椅、充實圖書設備、改善飲用水、衛生設施等。

籌建明華國中。

辦理旗津國小及前金幼稚園等八十七校校舍修繕。

配合教育部經費補充及更新新型課桌椅。

充實全市各國小計八十五校專科教室設備。

充實全市各國小及前金、裕誠幼稚園等八十七校圖書設備。

依各校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

增建勝利、文府、大汕、坪頂、鳳陽分校、明義分校等國小教室，以應增班之需。

充實全市國小及前金、裕誠幼稚園教具及教具櫥。

依各校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

班教特 施設餐午養營 施設育體建興

充實特教班教學設備，以改善教學環境。

- 1、依學校需要補助充實特教班教學設備。
- 2、改善本市特教班教學設施。

一、〇〇〇

充實學校廚房設施，以正常供應學生午餐。

依學校需要補助充實午餐廚房設備。

五、〇〇〇

(一)各種體育場增建及設備之維修。

- 1、繼續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興建工作。
- 2、各體育場地整修、維護等零星工程。

五、〇〇〇

(二)各種運動場地器材設施。

- 1、補助發展重點運動項目場地器材設備。
- 2、補助興建夜間運動場設備及相關設施。
- 3、左營區〇五體〇二體育場用地辦理第二期徵收。

五、〇〇〇

(十一)整建國小教育設施考評，以爲繼續辦理之參考。

依規定於年度結束時由本局邀請本府財政、主計、工務、研考等單位共同組成考核小組，評鑑各校硬體工程執行情形並辦理獎懲，以提升品質。

(十)購買校地及增校，以配合增班設校興建教室及促進學校整體發展。

籌設華山國小鳳陽分校及桂林國小明義分校，預定九十二學年度招生，並徵收補償舊城、成功、鼓山國小校地。

(九)充實電腦教學設備，以配合現代化教學，促進學童使用電腦，增進教學效果。

依各校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

活動場所，整建運動場、綜合球場、遊戲器材。

產資形無

體軟畫計育教訊資動推 備設畫計育教訊資展發 備設

充實資訊軟體，建立學術網路及行政資訊系統。

充實資訊設備，建立學術網路及行政資訊系統。

依據市政建設九十至九十三年度中程計畫之「推動資訊教育計畫」辦理。

依據市政建設九十至九十三年度中程計畫之「推動資訊教育計畫」辦理。

五、四七六

一三、八五九

伍、教 育 局